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7执2968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李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户籍地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陈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户籍地[redacted]。

申请人张[redacted]与被执行人李[redacted]、陈[redacted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被执行人未按本院作出的（2016）沪0107民初9350号民事判决书规定的期限履行付款义务，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被执行人未在执行期限内履行义务。据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李[redacted]、陈[redacted]名下位于本市丹巴路1500弄6号101-2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徐　谦

审　判　员　徐　昀

审　判　员　余伟民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胡文杰